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

編號：445

有關報載「司法追殺廢死聯盟」、「檢方身為法律人，卻如此拘泥死法、不通情理，法匠執法只會誤法、誤人而已」、「以偽造文書惡整廢死律師」等情與事實不符，法務部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法律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脫法律之規範。法務部尊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長久以來在「廢除死刑」、「人權改革」等議題之努力，惟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進行偵查，乃執行法律賦予之職責，並非法匠拘泥死法。
- 二、報載所指案件係因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99 年 3 月 29 日為王 00 等 44 名死刑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，王 00 即多次主動投書法務部，具體表明其從未以口頭或文字委託他人聲請有關死刑之釋憲，並要求撤銷其釋憲之聲請。法務部遂將王 00 上開聲請書函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辦理，何來法務部「打壓廢死聯盟」或「檢方司法追殺」可言？
- 三、該案件目前已由檢察官依法偵查中，法務部對於具體個案，一向不介入、不干預、不指導，尊重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，絕無報載「以偽造文書惡整廢死律師」情事。